关于转发工信部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经信局（发改经信局），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50号）和《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（2016~2020年）》（工信部规〔2016〕412号），推进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，务实推动大数据技术、产业创新发展，现将工信部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对照要求组织申报。

本次申报先通过网上填报，申报主体需在11月22日前登录“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系统”（http://www.bdcases.org.cn）完成注册和申报信息填写。  
 申报主体还需11月29日前将推荐函一份（盖区（县、市）经信部门公章）和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报送至联系地址，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。

不明事宜请与杭州市经信局信息基础设施处（云计算与大数据产业处）联系，联系人周狄波、卢逊，85257046、85257093，传真：85257065，邮箱：1009160415@qq.com，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A座1619室。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19年11月15日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